

的違規公務車共有三十六件，每月平均六件，由帳面上的資料看來，違規數量並不算多，不過仔細分析資料看來，仍具有許多可議之處。

違規單位看來，台北市警察局最多件，共有二十一件，佔五八·三%，其次為郵政局有八件，佔二二·二%，再者就是電信局的三件，佔八·三%，若依違規項目看來，紅線停車最多件，共廿一件，佔五八·三%，其次為並排及人行道停車各有五件，佔一三·九%，再者就是路口十公尺停車，有四件，佔一一·一%。

數字上看來，警察局違規比例最高，但件數只有區區二十一件，此一資料實在難以令人相信，根據本席平常實地觀察發現，警車違規比比皆是，無論並排、紅線停車或者是違規行駛公車專用道……等，在路上隨處可見，而警察人員也多以執行公務為由，將其違法的行徑正當化，而民衆也只能看在眼里、恨在心裡，卻無法告發，致使警察形象嚴重受損，更讓市府被批評為「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錯誤印象，不但市府形象不保，更有公權力遭殘踏之感。

本席認為，要挽救市府形象，有數點建議可為之：

一、加強對於公務員的教育，特別是基層員警。公務員乃為人民之公僕，所執行的工作也是為民衆而服務，且是站在法的基礎上，故執行的過程中，一切要以法為依歸，並要以身作則，才能使民衆心服口服。

二、加強取締違規公務車。由於取締違規公務車是由警

察局為之，難免會落人口實或放水之嫌，故應由政府單位為之，以確保取締成效。

三、增設違規公務車檢舉專線，只要民衆有足夠證據，即使匿名檢舉也行，讓為所欲為的違規公務車無所遁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請加強取締違規公務車，並增設違規公務車檢舉專線，以端正風氣，改善市府形象。」本府已責成警察局加強本市公務車違規停車取締；違規停車可透過警察局一一○電話檢舉或敘明違規事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警察機關檢舉。

二、另貴會建議「加強取締違規公務車。由於取締違規公務車是由警察局為之，難免會落人口實或放水之嫌，故應由政府單位為之，以確保取締成效。」乙節，已責由本府政風處研究辦理中。

二十六

質詢日期：86年7月15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新聞處長羅文嘉、警察局長丁原進、教育局長吳英璋

題 目：避免學生暑假打工誤入色情行業，市府應立即成立檢舉專線，要求業者自律，一旦查獲特種營業場所僱用學生便立即對業者予以處分。

說 明：一、每年一到暑假，許多色情行業便在媒體上刊登廣告，招攬涉世未深、經驗不足的學生從事相關色情行

業的例子層出不窮，以北市刑警大隊十五日破獲一處應召站為例，該應召站以模特兒經紀公司為幌子，暗地卻經營「白小姐」色情應召工作站，其中不乏有模特兒、大專生、甚至是「暑期打工」學生透過經紀人，從事「暑期應召打工」。因現行「兒童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福利法」之法令只保護十八歲以下學生，對於十八歲以上學生，市府在無法可管的窘境下，卻只能束手無策，因此本席要求市長應比照掃黃、青少年宵禁之魄力，對於暑假期間，凡是特種營業場所雇用學生打工者，一經查獲一律執行斷水斷電之處分，以杜絕「色情打工」之歪風。

二、特種營業業者大打「學生牌」、「清純牌」以招攬客人，且以華麗詞藻或重利招攬、誘騙學生從事色情打工，此情形之嚴重，市府不應坐視不管，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表示，打色情工而能全身而退者約僅二成，學生一旦涉入，難以自拔的例子時有所聞，但至始至終，未見市府加以檢討或採取措施失因應，類似問題不斷發生，相關單位實難辭其咎。

三、多數學生利用暑期打工，是爲了體驗社會經驗或滿足物質需求，但許多不肖業者卻利用學生單純心態，在媒體刊登「工作單純輕鬆」、「高薪」、「純公關」等字眼之廣告誘騙學生色情打工，本席認爲特種營業業者擅用現行法令未對業者聘用十八歲以上學生訂出罰責之漏洞，誘騙涉世未深或嚮往高薪之學生打工，雖各學校校規約束在校生之校外行

爲，然卻未必能真正得知學生之校外從事之工作，若市府不儘速設法予以遏阻，將造成更多學生誤入歧途，嚴重扭曲其價值觀念。有鑑於此，本席認爲市警局應於暑假期間，專案全力掃蕩特種業者雇用學生從事暑期色情打工，並成立檢舉專線，一經查獲特種營業業者僱用學生從事色情打工，即比照「八五九專案」（將色情趕出住宅區），強制斷水、斷電、勒令停止營業。

四、對於坊間媒體任意刊登色情廣告，造成社會問題，身爲監督單位之新聞處亦難辭其咎，在媒體無法有效完全過濾廣告內容的情況下，新聞處更應主動、全面且持續清查各不實及問題廣告，並搜證資料送交市警局主動查察。惟有市府主動出擊、施以「鐵腕」，才能徹底杜絕學生暑假打工之色情陷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局）

答：對刊載色情廣告查處情形如下：

一、八十五年一月十日行政院新聞局邀請三個省市新聞處研議，決定自八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起，對刊載色情廣告之報紙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裁處參萬元以上肆拾萬元以下罰鍰。

二、自八十五年三月一日至八十六年七月止對報紙刊登色情廣告，本府新聞處依該條例規定裁處有十一家，罰鍰計爲伍拾參萬元。

三、並於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邀請行政院新聞局、社會婦女團體及本市相關報社開會決議：色情廣告之裁處標準，會中重申取締刊登色情廣告之決心，並自九月一日起將採重罰

，各報都主動配合，目前本市各報廣告明顯改善。

四為徹底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貫徹本市掃黃政策，本府新聞處又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以北市新字第一〇七〇四號函請本市各報社善盡社會教化之責，嚴格篩選不妥廣告，否則檢警機關依剪報而查獲不法色情行為者，本府新聞處將依該條例規定刊載該廣告之報社從重裁處罰鍰。

五針對報紙刊登違規廣告函請警察局查處，自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六月底止計：(一)色情廣告五十三件。(二)警察局查處成果，查獲委刊色情廣告者五人均移送法辦，本府新聞處並依警察局來函，對刊載該廣告報社處以罰鍰。

六為預防國、高中以上學生暑假進入色情場所打工，本府新聞處已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以北市新一字第六〇五五號函請本市各報社本諸社會責任經營理念，加強過濾變相不法色情廣告，以免受罰。

七本府新聞處為加強取締色情廣告，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止將無法認定之色情廣告計四十二件剪報函請本府警察局查處，如查獲有從事性交易之行為確定者，請其將具體查察事實函復本府新聞處，俾對刊載廣告之報社從重處罰，本(八十六)年七月份依本府警察局查察回函裁處計有自立晚報一家裁處罰鍰新台幣陸萬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為避免學生寒暑期打工時誤入色情陷阱，本府教育局每年均函請本市各高中、職、國中學校於假期前加強宣導學生打工

應注意事項、並於各項訓輔主任相關會議中籲請各校相關工作人員加強對學生打工時之追蹤輔導工作、辦理「正確職業觀念演講比賽」等相關活動，各校亦已將性侵害防制教育列入校務計畫中融入各科教學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局對於以學生或未成年之青少年提供服務為號召之營業場所，除列入「保護青少年措施」工作，加強臨檢查察，加查獲防害風化(俗)或其他違法行為依法究辦外，並將連繫家長及學校共同防範約制；同時函請各權責單位依主管法令嚴處；至於有關成立檢舉專線乙節，本局暨所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現有「一一〇」報案專線係二十四小時作業，對於檢舉各種不法，均能即時處理並有效管制。

二十七

質詢日期：86年7月1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本席86議警字第八〇七六號，八〇七五號及七五四九

號函，為什麼貴局全部用同一內容答覆，難道警察辦案都是這麼未能「明察秋毫」嗎？請再針對前兩號函問題重答一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貴會八十六議警字第八〇七六號函質詢：「貴局對不合續住公有宿舍者提起訴訟，即表示貴局所管之公有宿舍已沒有「不合續住」的人了嗎？這是警察辦案邏輯？」乙案。查不合續住戶提起訴訟，須經法院審理判決或兩造達成和